# 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6-19

*民族团结是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的...*

民族团结是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及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题词精神，动员部署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深入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各族人民大团结良好局面。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的实践探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引领中华各民族团结奋斗，不断战胜艰难险阻、不断创造辉煌成就、不断走向伟大复兴。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最根本的原则、最根本的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的这段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我国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主旋律注入了强大动力，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启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自治区庆祝成立70周年时，习近平总书记欣然题词“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总书记今年3月5日在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锐意创新、埋头苦干，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总书记的殷切希望和深情嘱托为我们推动民族地区发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基本遵循。在自治区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李纪恒书记强调，各民族大团结,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全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站在自治区成立70周年的新起点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民族工作，让各族人民心连心、手拉手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让“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永放光彩。在全市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动员大会上，牛俊雁书记指出，全市上下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及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题词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东胜是多民族集聚地区，有蒙古、满、回、达斡尔等24个少数民族约4.5万群众生活在这里，民族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群众基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期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形成了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包容并蓄、情感上水乳交融的多元一体发展格局，先后获评自治区城市民族工作试点地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全国第三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今年鄂尔多斯市将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东胜作为全市中心城区主城区，承担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使命，这既是推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发展的新起点，也是对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次全面检阅。近日，区委、政府印发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要求和责任部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压紧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以“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为指引，更加务实有效地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确保今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　　二、聚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着眼于东胜实际，我们一定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一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基础。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我们必须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立足优势、挖掘潜力、扬长补短，努力改变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低端产业多高端产业少、资源型产业多高附加值产业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多资本科技密集型产业少的状况，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形成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创新驱动、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紧跟世界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补足基础设施欠账，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生产力空间布局，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形成有竞争力的增长极。认真落实好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扶持更多民族用品企业进入全国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行列。大力培育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服务型组织，引导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民族工艺、食品加工等民族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一批民族传统生产工艺和特色产业，推动中小企业、集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经济体释放活力、创新创业。着力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推动民族文化资源进入市场，增强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

　　二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共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成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着力点。我们要着力加强和改善民生,切实为少数民族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按照“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整合资源、精准帮扶”的原则，主动融入东胜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坚持城市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体生活提升与农村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扶贫并重，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确保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少数民族农民和城市少数民族待业人员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特别是注重提高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水平。实施民族学校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教师分类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民族学校教师综合素质。实施蒙医药发展工程，扶持蒙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加强蒙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加大蒙医药专业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力度，加快研发健字号、准字号蒙药新品种，着力培育蒙医药企业。

　　三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合力。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我们必须在各民族中大力培育和践行，坚持从小就抓、从幼儿园就抓，注重从少数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创新载体和方式，搞好网上和网下结合，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形成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牢固精神纽带。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着力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使“两个共同”主题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全区各族群众心中。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民族传统节日和民族团结宣传月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富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和扶持歌颂民族团结、体现时代精神的文艺创作，不断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少数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坚决纠正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严厉打击在用工、生产、经营、服务等环节中欺诈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法行为，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少数民族群众对城市的认同感，激发各民族之间共建和谐美好城市的活力。着力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活动，做到民族团结进步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四要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巩固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进民族事务管理规范化、法律化，是实现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关键。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动全社会形成更加爱护团结、全力维护团结、不断增进团结的生动局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辨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夯实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基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民族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广泛开展普法教育，让各族群众懂得谁都不能逾越法律底线，真正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对涉及民族因素的人民内部矛盾，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等方法妥善化解，对于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打击。加强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伤害民族感情、有损民族团结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民族关系监测与评估，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单一问题引发连锁问题、一般问题演变为民族问题，努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同时，要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履职能力。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和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要求，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

　　二要加强要素保障。牵头领导要加强创建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创建办要对成员单位创建工作实行检查工作机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财政部门要把相关创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党政两办督查室要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跟踪督查，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加大督办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

　　三要注重营造氛围。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宗教、蒙古语文政策法规宣传及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开辟专栏、民族团结征文、树立先进典型等宣传活动，营造全区关心、支持、参与的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同志们，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忘初心、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不断谱写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建设现代化东胜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而不懈奋斗!

**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动员部署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深入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各族人民大团结良好局面。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的实践探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引领中华各民族团结奋斗，不断战胜艰难险阻、不断创造辉煌成就、不断走向伟大复兴。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最根本的原则、最根本的保证。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的这段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我国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主旋律注入了强大动力，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启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

　　X是多民族集聚地区，有蒙古、满、回、达斡尔等X个少数民族约X万群众生活在这里，民族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群众基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期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形成了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包容并蓄、情感上水乳交融的多元一体发展格局，先后获评省城市民族工作试点地区、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全国第三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

　　今年X市将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X作为全市中心城区主城区，承担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使命，这既是推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发展的新起点，也是对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次全面检阅。近日，区委、政府印发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要求和责任部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压紧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以“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为指引，更加务实有效地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确保今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　　二、聚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记强调，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着眼于X实际，我们一定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一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基础。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我们必须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立足优势、挖掘潜力、扬长补短，努力改变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低端产业多高端产业少、资源型产业多高附加值产业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多资本科技密集型产业少的状况，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形成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创新驱动、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

　　。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紧跟世界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补足基础设施欠账，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生产力空间布局，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形成有竞争力的增长极。认真落实好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扶持更多民族用品企业进入全国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行列。

　　大力培育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服务型组织，引导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民族工艺、食品加工等民族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一批民族传统生产工艺和特色产业，推动中小企业、集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经济体释放活力、创新创业。着力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推动民族文化资源进入市场，增强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

　　二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共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成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着力点。我们要着力加强和改善民生,切实为少数民族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按照“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整合资源、精准帮扶”的原则，主动融入X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坚持城市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体生活提升与农村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扶贫并重，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确保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少数民族农民和城市少数民族待业人员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特别是注重提高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水平。实施民族学校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教师分类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民族学校教师综合素质。实施蒙医药发展工程，扶持蒙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加强X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加大蒙医药专业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力度，加快研发健字号、准字号蒙药新品种，着力培育蒙医药企业。

　　三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合力。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我们必须在各民族中大力培育和践行，坚持从小就抓、从幼儿园就抓，注重从少数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创新载体和方式，搞好网上和网下结合，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形成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牢固精神纽带。

　　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着力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使“两个共同”主题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全区各族群众心中。

　　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民族传统节日和民族团结宣传月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富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和扶持歌颂民族团结、体现时代精神的文艺创作，不断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少数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坚决纠正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严厉打击在用工、生产、经营、服务等环节中欺诈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法行为，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少数民族群众对城市的认同感，激发各民族之间共建和谐美好城市的活力。着力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活动，做到民族团结进步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四要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巩固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进民族事务管理规范化、法律化，是实现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关键。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动全社会形成更加爱护团结、全力维护团结、不断增进团结的生动局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辨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夯实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基础。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民族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广泛开展普法教育，让各族群众懂得谁都不能逾越法律底线，真正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对涉及民族因素的人民内部矛盾，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等方法妥善化解，对于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打击。加强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伤害民族感情、有损民族团结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加强民族关系监测与评估，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单一问题引发连锁问题、一般问题演变为民族问题，努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同时，要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履职能力。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和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要求，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

　　二要加强要素保障。牵头领导要加强创建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创建办要对成员单位创建工作实行检查工作机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财政部门要把相关创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党政两办督查室要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跟踪督查，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加大督办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

　　三要注重营造氛围。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宗教、蒙古语文政策法规宣传及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开辟专栏、民族团结征文、树立先进典型等宣传活动，营造全区关心、支持、参与的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同志们，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党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忘初心、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不断谱写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建设现代化X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而不懈奋斗!

**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动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动员部署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深入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各族人民大团结良好局面。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的实践探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引领中华各民族团结奋斗，不断战胜艰难险阻、不断创造辉煌成就、不断走向伟大复兴。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最根本的原则、最根本的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的这段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我国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时代主旋律注入了强大动力，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启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

　　x是多民族集聚地区，有蒙古、满、回、达斡尔等x个少数民族约x万群众生活在这里，民族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群众基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期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形成了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包容并蓄、情感上水乳交融的多元一体发展格局，先后获评省城市民族工作试点地区、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全国第三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今年x市将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x作为全市中心城区主城区，承担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使命，这既是推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发展的新起点，也是对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次全面检阅。近日，区委、政府印发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要求和责任部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压紧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以“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为指引，更加务实有效地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确保今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　　二、聚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着眼于x实际，我们一定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抓住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

　　一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基础。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我们必须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立足优势、挖掘潜力、扬长补短，努力改变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低端产业多高端产业少、资源型产业多高附加值产业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多资本科技密集型产业少的状况，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形成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创新驱动、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紧跟世界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补足基础设施欠账，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生产力空间布局，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形成有竞争力的增长极。认真落实好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扶持更多民族用品企业进入全国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行列。大力培育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服务型组织，引导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民族工艺、食品加工等民族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一批民族传统生产工艺和特色产业，推动中小企业、集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经济体释放活力、创新创业。着力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推动民族文化资源进入市场，增强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

　　二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共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成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着力点。我们要着力加强和改善民生,切实为少数民族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按照“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整合资源、精准帮扶”的原则，主动融入x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坚持城市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体生活提升与农村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扶贫并重，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确保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少数民族农民和城市少数民族待业人员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特别是注重提高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水平。实施民族学校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教师分类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民族学校教师综合素质。实施蒙医药发展工程，扶持蒙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加强x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加大蒙医药专业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力度，加快研发健字号、准字号蒙药新品种，着力培育蒙医药企业。

　　三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凝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合力。做好民族工作,最关键的是搞好民族团结，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我们必须在各民族中大力培育和践行，坚持从小就抓、从幼儿园就抓，注重从少数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创新载体和方式，搞好网上和网下结合，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形成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牢固精神纽带。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着力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使“两个共同”主题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全区各族群众心中。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民族传统节日和民族团结宣传月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富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和扶持歌颂民族团结、体现时代精神的文艺创作，不断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少数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坚决纠正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严厉打击在用工、生产、经营、服务等环节中欺诈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法行为，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少数民族群众对城市的认同感，激发各民族之间共建和谐美好城市的活力。着力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活动，做到民族团结进步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四要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巩固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进民族事务管理规范化、法律化，是实现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关键。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发展和谐民族关系，推动全社会形成更加爱护团结、全力维护团结、不断增进团结的生动局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增强各族干部群众辨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夯实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基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民族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广泛开展普法教育，让各族群众懂得谁都不能逾越法律底线，真正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对涉及民族因素的人民内部矛盾，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等方法妥善化解，对于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打击。加强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伤害民族感情、有损民族团结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民族关系监测与评估，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单一问题引发连锁问题、一般问题演变为民族问题，努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同时，要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履职能力。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和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要求，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

　　二要加强要素保障。牵头领导要加强创建工作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创建办要对成员单位创建工作实行检查工作机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财政部门要把相关创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党政两办督查室要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跟踪督查，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加大督办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

　　三要注重营造氛围。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宗教、蒙古语文政策法规宣传及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开辟专栏、民族团结征文、树立先进典型等宣传活动，营造全区关心、支持、参与的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同志们，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党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忘初心、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不断谱写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建设现代化x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而不懈奋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